药学院王老吉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药学院王老吉奖学金由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偿捐赠。为规范药学院王老吉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根据《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捐赠协议（中山大学王老吉教育基金）》，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及标准

评选对象为药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具体标准如下：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奖学金开展评选之前已被境内、外高校拟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6．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王老吉奖学金每年奖励金额共计10万元。

1．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并被中山大学药学院拟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本科应届毕业生3名，奖励金额5000元/人；

2．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并被中山大学药学院拟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本科应届毕业生3名（学术型2名，专业型1名）， 奖励金额5000元/人；

3．被中山大学或境内、外其他高校拟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若干名，奖励金额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确定，原则上由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平均分70000元奖励金。

三、评审程序

1．学生提交申请

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王老吉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拟录取证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及推荐次序证明、考研成绩证明、本科在校期间的成绩单。

2．学院评审与公示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3．发放获奖证书与奖励金

学院公示结束后向获奖学生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励金。

四、评审原则

1．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并被中山大学药学院拟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原则上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得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推荐次序进行排序，取次序靠前者。

2．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并被中山大学药学院拟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原则上根据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考研初试总成绩进行排序（学术型和专业型分开排序），取次序靠前者。

3．被中山大学或境内、外其他高校拟录取为全日制研究生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原则上所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能获得奖励。

4．奖学金评审时间一般为每年五月底至六月初。

五、其他说明

1．学生若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学院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2．本细则解释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3．本细则经2021年3月17日第3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